

证券代码：301278

证券简称：快可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

（1）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。未担任实际工作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2）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

2、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福利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福利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；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